

雲林縣 105 年行動學習推動學校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5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藉由本縣行動學習推動學校之分享推廣，提升本縣國中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，並藉此提高本縣所屬學校明年度申請行動學習計畫之意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科司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鎮南國民小學

肆、對象

一、教育部長官及輔導計畫之專家學者。

二、105 年各縣市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相關人員。

三、雲林縣國中每校遴派 1 名、國小 13 班以上每校遴派 1 名。

四、請有意參與 106 年度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建議遴派主任及承辦人到場觀摩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二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報名。

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

陸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辦理地點：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

二、辦理時間： 104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開始，議程詳如下表。

三、辦理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8：00 - 8：20	報到	行動學習推動學校
8：20 - 8：30	長官致詞	邱孝文處長
8：30 - 8：45	本縣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執行學校成果分享	成功國小
8：45 - 9：00		鎮南國小
9：00 - 9：15		草嶺國小
9：15 - 9：30		仁和國小
9：30 - 9：45		光復國小
9：45 - 10：00		斗南國小
10：00 - 10：15		石榴國中
10：15 - 10：30	中場休息	
10：30 - 11：00	綜合座談	邱孝文處長、劉遠禎老師
11：00 - 11：30	行動學習分享	蕭紋旭老師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及差假

一、承辦本業務有功人員依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獎勵。

二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學校給予公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研習請務必全程參加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拾、本計畫呈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